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新乡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自创办〔2022〕2号

关于印发《落实 2021 年度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八条”政策奖补事项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关于高质量推进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新发〔2020〕6号）（以下简称“新八条”）落实，确保各项创新政策及时准确的惠及科研单位、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市自创办拟定了《落实 2021 年度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八条”政策奖补事项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落实 2021 年度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八条”政策奖补事项工作细则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落实 2021 年度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新八条”政策奖补事项工作细则

为推进《关于高质量推进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新发〔2020〕6号）（以下简称“新八条”）快速落实，确保各项创新政策及时准确的惠及科研单位、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特制定工作细则，请参照执行。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奖励

（一）政策目标

建立常态化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体系，推进企业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配合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探索实行财政科技税式支出管理改革”，做好税式支出归集统计工作。

（二）奖补对象

2021 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含 2021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三）奖补程序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核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的 2021 年度高企所得税优惠情况，并按照 30% 比例计算奖补资金，最高 10 万元。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奖补

（一）政策目标

加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

（二）奖补对象

2021 年度首次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非高新技术企业。

（三）奖补程序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企业评价情况直接确认奖补清单。

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上规

（一）政策目标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稳定成长，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重点后备军。

（二）奖补对象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2021 年以前未列入规模以上统计名录（即 2020 年以前各项统计数据不满足规上标准），2022 年进入规上统计名录（即 2021 年各项数据满足规上标准）。

（三）奖补程序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企业评价情况，会同同级统计部门核对满足奖补要求的

企业。

四、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贴息

（一）政策目标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二）奖补对象

2021 年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满足以下条件：

1. 2021 年未列入规模以上统计名录（即 2020 年各项统计数据不满足规上标准）。

2. 2021 年获得银行贷款，或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的银行贷款，其贷款期限延伸至 2021 年的。

3. 企业已在“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完成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申报，享受省研发费用财政补助政策。

4. 企业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付息凭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

（三）奖补程序

1.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公开征集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可邀请相应银行协查）。

2. 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专家、第三方初步计算可贴息额度。

计算方式为：

可贴息额度=贷款总额*贷款时限*贴息利率

其中：贷款时限是指企业在 2021 年内实际获得贷款的时间长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按照实际贷款合同有效时间计算；贴息利率参照 2021 年度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平均值 3.90%（取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即按照 6.9% 计算。

3. 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计算的企业可贴息额度、企业实际付息情况，对照“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中企业 2021 年度研发投入经费额度（按照 50% 计算），确定奖补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各区自创办可自行确定征集、受理、审核时间，征集公告发布时间至受理截止时间的间隔应不少于 30 日。

五、支持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建设

（一）政策目标

与河南省院士基金计划形成上下联动，加大对中原学者的支持力度，扶持中原学者晋位两院院士。

（二）奖补对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的中原学者建立的科学家工作室，2021 年度申请省院士基金计划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补程序

由市自创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资金支持情况核算应奖补额度。

六、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

（一）政策目标

建立对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奖励机制，强化高水平人才的培育工作。

（二）奖补对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认定的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三）奖补程序

由市自创办根据认定情况核算应奖补额度。

七、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激励政策

（一）政策目标

构建与人才对地方的贡献（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紧密挂钩的人才奖励激励政策，优化人才环境。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各具特色的奖补措施，不断总结对比，探索出适合全市的人才政策。

（二）奖补对象

实施人才奖励激励政策的各区财政。

（三）奖补程序

各区自行开展奖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鼓励各区根据区域发展情况，在“新八条”中第四条所列明的“博士学历、正高职称、副高职称”等三类人才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奖补实施方式，可结合自身实际扩大或缩小奖补范围，

明确奖补对象、标准、程序等。

2. 奖补工作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征集公告发布时间至受理截止时间的间隔应不少于 30 日。

3. 对符合本区奖补要求的，要做到“应奖尽奖”。

4. 各区应按照本区奖补要求，先行落实奖补资金。

八、支持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一）政策目标

通过设立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专项奖励资金，采用评价方式推进高校、科研机构做好改革工作，加速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专项资金额度：按照符合奖补条件且递交有效申请材料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数量计算（ $\langle \text{递交有效申请的单位总数} - 1 \rangle * 50$ 万元），最高 200 万元。

（二）奖补对象

该政策奖励在新高校、科研机构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类改革工作，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制定改革方案（或计划等正式文件）并已在校内公开，正式启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应提供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改革方案”（或其他改革材料）。

2. 已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落实改革精神，推进科技成果确权和转移转化具体工作。应提供机构设立、职能明确以及人员委任等相关材料。

3. 已明确并在校内公开确权方式和程序，且已经开展确权工

作。应提供已经确权的成果清单及相应确权证明材料。

4. 已促成或正在促成确权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已在本地转化的应提供确权成果、转化企业及成效方面的证明材料；拟在或正推进本地转化的应提供确权成果、拟承接企业及相应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条件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发生。

(三) 奖补程序

1. 市自创办统一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发布时间至受理截止时间不少于 30 日。

2. 高校、科研机构自愿申请。

3. 市自创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及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考察成果确权和就地转移转化两方面工作，指标评价采用专家评价和无量纲化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备注
1.	改革方案制定是否完善可行	10	
2.	改革方案公告情况	10	
3.	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设置情况	10	
4.	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10	
5.	科技成果确权方式和程序设置情况	10	

6.	科技成果确权数以及总体质量	20	
7.	确权科技成果已经就地转化数及成效	20	
8.	拟转化科技成果推进情况	10	
	合计	100	

4. 市自创办根据各参评单位得分，按照因素分配法计算奖补资金。如仅有 1 家单位符合奖补条件，则根据该单位的评价得分核定奖励金额（50 万元*评价得分/100 分）；如超过 1 家单位符合奖补条件，根据各单位的评价得分来分配奖补资金。

九、鼓励高校科研机构技术入股创办科技企业

（一）政策目标

设立对高校、科研机构等技术发源单位的奖励，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将科研成果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构建更加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奖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以技术入股的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作为股东的高校、科研机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三）奖补程序

1. 市自创办发布公开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发布时间至受理截止时间不少于 30 日。

2. 高校、科研机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报。

3. 市自创办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

4. 市自创办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奖补资金。

十、有关要求

以上奖补事项，第一至四项由各区分别实施，可结合工作实际将各奖补事项落实结果合并或单独上报市自创办，鼓励和支持各区财政先行落实奖补资金；第七项由各区自行实施，于政策落实完毕后，向市自创办申报补贴资金；第五、六、八、九项由市自创办统一落实，力争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项奖补工作。

本细则于印发后实施，作为市自创办、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在新乡自创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红旗区、牧野区）范围内按照 2021 年度各类科技创新事项落实“新八条”政策的主要依据。

